

「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辦法」

修正條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市有公用不動產（以下簡稱公用不動產）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本府認定，符合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 二、使用人：於公用不動產設置及使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
- 三、使用回饋金：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生電能之售電收入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所得價款。
- 四、再生能源回饋電力（以下簡稱電力回饋）：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實際發電量乘以電力回饋百分比之電力。
- 五、再生能源回饋發電設備（以下簡稱設備回饋）：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乘以裝置容量回饋百分比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設置完成時，以臺北市為所有權人。
- 六、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認可之查驗機構辦理發電設備查核，經標準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查證電量後，由標準局所核發之憑證。

第四條　　公用不動產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不適用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第五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業務執行需求者（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得經該公用不動產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同意提供不動產後，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提供使用緣由、契約期間、使

用回饋金、電力回饋、設備回饋及適用法規，專案簽報核准後辦理。

前項契約期間以不超過十年為原則，並由執行機關與使用人簽訂契約。

契約期限屆滿，使用人有意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前以書面向執行機關申請續約，執行機關同意續約前，應經管理機關同意提供不動產。

管理機關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需求者，得自為執行機關。

第六條 公用不動產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相關費用，應由使用人負擔。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生電能之售電收入為使用人所有，使用人應依使用行政契約約定之售電回饋百分比、電力回饋百分比或裝置容量回饋百分比，向執行機關繳納使用回饋金、提供電力回饋或設備回饋，不另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第六條規定繳納租金。

前項提供電力回饋，應讓與電力回饋相同電量之憑證予使用行政契約指定之機關。

第七條 為建置公用不動產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資料庫，產業局得調查公用不動產之空地、屋頂面積、建築物現況、使用不動產座落位置、使用年限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運作等資料。

第八條 提供公用不動產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管理機關，得依執行機關前一年度使用回饋金及電力回饋收入合計之決算數百分之五十編列預算，作為推廣節能減碳、再生能源教育宣導、汰換節能設備、公有財產修繕、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或其他經管理機關認為符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必要使用。

管理機關對前項預算額度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簽報本府核定後，最高編列使用回饋金及電力回饋收入合計之決算數百分之七十。

前二項所定電力回饋收入，以前一年度經濟部公告再生
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乘以電力回饋度數計算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